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2〕97号

##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马关县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马关县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 资金补贴方案

为有效提高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加强耕地保护意识和提高耕地地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农业补贴支持、改革农业补贴制度的统一决策部署，及时足额兑现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最大程度激发农民种粮热情。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1〕107 号）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鼓励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增施农家肥和有机肥。

（二）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开展秸秆堆沤，粉碎还田，秸秆青储利用发展草食畜牧业。

（三）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喷灌、滴灌、管网浇灌等节水农业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

（四）鼓励土壤深松，改善土壤耕作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保肥和抗旱能力，积极保护地力。

（五）开展绿肥种植与翻压、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及其他有利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的措施。

## 二、补贴测算及分配方式

中央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897 万元，补贴测算面积 827438.74 亩（附件 1）。按照分配补贴资金：

乡（镇、场）补贴资金=该乡（镇、场）2022 年粮食作物计

划播种面积 ÷ 全县 2022 年粮食作物计划播种面积 × 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总额。

### 三、补贴对象及兑付方式

(一) 补贴对象。全县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户。

(二) 补贴分配依据。为充分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保持政策连续性，根据各乡（镇、场）统计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粮食作物计划播种面积 827438.74 亩为测算分配依据。补贴面积核实与公示，采取农户据实申报、村组核查、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的办法进行。

(三)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上级分配到我县补贴资金总量和县级确定的补贴兑付面积综合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开挖鱼塘占用的耕地、农地转为非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撂荒 2 年及以上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

(四) 补贴兑付。根据《文山州财政局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文山办事处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优化惠农直补资金发放流程〉的通知》（文财农〔2017〕132 号）及《马关县财政局 马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马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惠农补贴实行乡镇发放的通知》（马财联发〔2018〕9 号）精神，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乡（镇、场）级发放。乡（镇、场）财政所在专项资金账户下开设一个二级银行账户，专项用于惠农补贴资

金的管理和发放，建立惠农补贴资金账户，对惠农补贴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并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及时将补贴通过“一卡通”兑付到农户手中。

#### **四、保障措施**

为切实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组织管理，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各乡（镇、场）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加强配合、扎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财政局，负责具体落实全县的补贴工作。各乡（镇、场）成立相应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好补贴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二）着力加强资金监管。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建立责任管理体系，县级财政、农业农村科技部门要做好检查指导工作；各乡（镇、场）负责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对农户据实申报的种植面积进行审核、汇总，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补贴资金实行统一发放和实名制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补贴面积，严禁截留挪用

和代扣代缴其他收费。

（三）及时兑现补贴资金，建立补贴明细档案。各乡（镇、场）务必于6月30日前将审核的补贴面积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并于7月30日前通过一折通的方式，直接补助到农民的账户。同时对补贴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表格、数据、补贴资金发放清册等凭证都要立卷归档保存。

（四）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各乡（镇、场）要积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引导能力，提高农民对补贴政策知晓率。充分调动农民合理利用耕地、保护耕地、用养结合，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最大程度激发农民种粮热情。增加政策透明度，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严格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按照中央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和绩效管理制度，细化绩效管理目标与评价，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县级有关单位和各乡（镇、场）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对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套取、贪污、挤占、挪用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马关县2022年中央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统计表

附件 2：《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文  
财农〔2021〕107 号）